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69號

原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被告 榮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擇男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被告 張清金

訴訟代理人 郭守鈺律師

林采緹律師

蔡杰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112年度建字第169號判決有與理由欄所載不符之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洪仕萱

05 附表：

06

明顯錯誤	原記載	應更正後之記載
主文欄第一項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主文欄第二項	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